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如开展具体合作业务，还需要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正式的合作文件。

2、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转股事项能否实现以及如何实现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乙方”）签署了《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债转股业务合作。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581048N

负责人：张延挺

成立日期：1987年6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承诺在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提供各项金融业务的合作银行。

（二）双方同意，债转股的合作宗旨：盘活商业银行资产，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盐湖股份发挥其在所在行业领域的战略优势，工商银行发挥其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拓展债转股业务合作。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债转股合作事项主要包括：

1. 双方协商确立本次债转股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债转股范围。由双方协商确认。
3. 资产重组。双方同意，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开展资产评估、确定债转股对价、完成股权结构调整。
4. 转股方的确定。双方同意委托乙方下属资产管理公司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机构作为本次债转股的机构。

（四）实施方案

双方协商确立本次债转股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签订后续债转股方案补充协议。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财务负担较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争取市场化债转股的机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如能实现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支出、降低资产负债水平，优化资产债务结构。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若双方合作事宜如有具体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